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慧珊

相 對 人 王榮笙

蕭易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榮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
陸仟伍佰肆拾捌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如對相對人王榮笙之財產為強制執
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蕭易蓁給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
重訴字第6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
告王榮笙負擔；如對相對人即被告王榮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
效果時，由相對人即被告蕭易蓁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548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

01 墊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
02 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王榮
03 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伍
04 佰肆拾捌元，如對相對人王榮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
05 時，由相對人蕭易蓁給付之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0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